法規名稱: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營字第 1143015154 號函修正名

稱及第9點條文;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

(原名稱: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;新名稱: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)

九、參觀團體到達本局入口管制站時,駐警應以電話通知大壩崗哨及本局接待人員。

前項參觀團體相關資料,安全檢查科(環境教育股)應事先提供經營 管理科(駐警隊),俾供查驗。